

悲恋

明清笔记传奇小说精译

● 彭锦华
孙 虹 编译



悲 恋

——明清笔记传奇小说精译

彭锦华 孙 虹 编译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180000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7670册

ISBN 7—5008—0614—0/I·169 定价: 3.50元

前 言

在中国小说发展史上，笔记传奇小说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笔记传奇小说的兴起始于魏晋。大概当时神仙方术之说盛行，佛道两教得到广泛的传播，从而形成侈谈鬼神、称道弄异的社会风气。因此，文人墨客在茶余饭后，将谈助加工整理，形成文字。后人称这些小说为“志怪小说”。志怪小说的内容十分庞杂，粗略可分为三类：一是炫耀地理博物物的琐闻；二是夸饰正史以外的历史传闻；三是讲说鬼神怪异的迷信故事。其中影响到后来笔记传奇小说发展方向的，便是其中的民间传说。它们也带有一层神异的色彩，有不平常的、非现实的情节，但大部分却是人间的、现实的。那些不平常的非现实的情节，是些美丽的幻想，被用来表达人民的爱憎和愿望。而且，就是那些关于仙灵鬼魂的记述，它们的感情、言语、行动也浸透着人间气味。因此，这类故事在艺术上虽不免粗糙，然而情节合于情理，并且已经注意到了人物性格的描写，绝不象专记神鬼的作品那样荒诞迷离。

笔记传奇小说发展到唐宋，在吸收魏晋小说精华的基础上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其具体表现为：一、渐渐改变了六朝以前中国小说长期流连在神怪世界里的现象，使小说靠近现

实生活，具有比较丰富的社会内容。活动在小说中心的主角，也渐渐由神鬼而变为现实生活中的人。二、大大提高了小说的创作艺术。在结构、语言、情节以至人物塑造等方面都有不少新的开拓和创造，而表现为情致宛曲、文采华茂的创作特色。

到了明清，笔记传奇小说进入成熟和鼎盛时期。大致说来，可分为三个发展时期：第一个时期，从明初洪武年间到嘉靖年间，这是笔记传奇小说再次兴起和曲折发展时期。唐末之后，笔记传奇小说日见衰微，到了明初，有了新的转机，出现了象瞿佑的《剪灯新话》、李祯的《剪灯余话》、陶辅的《花影集》等比较好的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现实。在艺术上，这些作品有意追踪唐人，喜用诗词骈语，形成一种韵散相间、骈散相间的格局。第二个时期，从明嘉靖年间到清初的康熙年间，这是笔记传奇小说创作卓有成就的一个重要时期。最主要的标志是《聊斋志异》的问世。在这个时期里，思想界、文化界涌现出了李卓吾、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具有反封建礼教的思想家。与此相应，一批以文学作品来反抗社会的文学家随之出现。他们的作品反映社会的兴衰，思想的变迁。更值得注意的是不少作品还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人道主义和个性解放色彩。有些作品以“性”“情”相号召，同封建主义的“理”“义”相对抗。《情史类略》曾说：“天地若无情，无生一切物，一切物无情，不能环相生。生生而不灭，由情不更哉。”剧作家汤显祖的《牡丹亭》就是着力写男女之真情，冲破包括死在内的重重阻碍来为自己开辟最后胜利的道路。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也用大量的篇章来写“性”写“情”，通过作

品的人物形象来反对封建制度和扼杀人性的宋明理学。此外，其他文人如马中锡、董记、戈戔居士、黄周星、钮琇、王士禛、王昶、魏禧、徐芳等，都写出了一些为人传诵的佳作。其间情景，如鲁迅所说：“迨嘉靖间，唐人小说乃复出，书估往往刺取《太平广记》中文，杂以他书，刻为丛集，真伪错杂，而颇盛行。文人虽素与小说无缘者，亦每为异人侠客童奴以至虎狗虫蚁作传，置之集中。盖传奇风韵，明末实弥漫天下，至易代不改也。”（《中国小说史略》）第三个时期，从雍正年间到清末，这是笔记传奇小说由衰落走向终结的时期。由于统治阶级实行“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政策，文化素养、艺术造诣较高的文人很少写小说了，写笔记传奇小说的多半是中下层文人中的二、三流作家。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都不如前一个时期。主要作品有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袁枚的《新齐谐》、浩歌子的《萤窗异草》、宣鼎的《夜雨秋灯录》等。

笔记传奇小说对于后世文学的影响是巨大的，许多白话小说如《三言》、《二拍》都直接取材于笔记传奇，明清的不少戏曲也是以笔记传奇作素材的，至于现当代的电影、戏剧，根据笔记传奇改编而成的就更多了。因此，很有必要让今天的读者读一些优秀的笔记传奇小说。

但是笔记传奇小说历史如此悠久，作品如此浩瀚，从哪里读起呢？我们选择了把明清时期的作品介绍给当今读者。因为明清笔记传奇代表了这类小说的最高水平。

明清笔记传奇也同样是浩如烟海，我们精选了13篇言情小说献给读者。这是因为：

一、自古以来，“饮食男女，人之大欲”。恋爱、婚姻

是永恒的文学主题，也是古今之人共有的生活内容。阅读这些言情小说，我们不会因为时代的久远而有生疏之感，相反，通过它们，我们能寻求到人类生活中许多共同的东西，认识到人类不论中外古今，他们都有一个爱心。

二、明清言情小说最能反映明清两代动荡变化的社会。中国是一个千年古国，向来是“男女授受不亲”，高扬目不斜视、坐怀不乱的正人君子。独独到了明清，人们再也忍受不了这种灭绝人性人欲的束缚了，于是发出觉醒的呐喊。

“性”“情”成了社会广泛追求的东西，发乎情也止乎情，冲破牢笼，大胆地恋，大胆地爱，不管生生死死，是是非非。于是有《红楼梦》、《牡丹亭》等大胆地抒写情爱的巨作，也有描写社会各阶层男女性爱的短篇。透过它们，可以看到千年封建制度日渐崩溃、社会即将进入一个新时代的曙光。

三、尽管小说中有相当多的篇幅详细描写男女性爱，但是，这并不说明作品的趣味低下。恰恰相反，它表明男女情爱是人间最普遍最纯洁最美好的东西。

四、小说中男女主人在追求自由的恋爱婚姻中，虽有成功者，但更多的是失败，甚至双双为情而死。就是在成功者中，他们获得胜利也是依靠外在的力量：鬼神。我们应该历史地全面地看待这个问题。这些作品毕竟是生长在封建社会的土壤中，不可避免带有一些封建迷信色彩，因此，读它时应抱着科学的态度，剔除其封建的糟粕，吸收其民主的精华。

这里精选的13篇言情小说，都是言情小说中的较好之作。由于原作是文言写成的，情节发展跳跃大，为适应当代

人欣赏习惯，我们在原作的基础上进行了再创作，使之成为新编小说。

如果通过阅读这些言情小说，能唤起人们对自由美好的生活的执着追求，我们将感到欣慰。

编译者

1989年夏于昆明湖畔

目 录

◎前 言.....	(1)
●麻疯女之爱.....	(1)
●皮工的爱情.....	(18)
●悲恋.....	(37)
●情死.....	(73)
●焦梅仲救虎得佳丽.....	(89)
●多难夫妻.....	(106)
●雪里红救夫.....	(123)
●多情的红纱.....	(137)
●汤汝亭因词遇佳缘.....	(153)
●生死恋.....	(170)
●闺房记乐.....	(186)
●魂系情人.....	(210)
●邱生奇遇记.....	(243)

麻疯女之爱

安徽淮南有个去处叫禹迹山，这山绵延数百里，林木阴森，深谷幽静，常有异人怪兽出没其中。到了明末，山下才有人家居住。秋往春来，渐渐地积聚了一些人口，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村落。村子里有户姓陈的人家，一家三口。父亲叫陈懋，种地做买卖，母亲黄氏，纺织刺绣，儿子陈绮是个书生，才15岁，有几分聪明，整天除了读书并不干其它活。虽然说不上十分富有，倒也过得挺自由自在。但是，俗语说得好，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谁想这一年母亲染上了重病，好好的一家蒙上了一层不祥的阴影。父亲虽天天上山寻些草药煎熬给母亲吃，但疗效甚微。儿子陈绮见母亲的病一日重似一日，也无心读书，整日都侍候在母亲的床前。一日，母亲在床上伸出枯瘦的手拉着陈绮说：“孩子，我怕是不行了。我死后，你父亲一定会续娶的。后妈若待你好，你就跟着一块过日子，若待你不好，你就到广西百色去寻你的舅舅，他在那里做买卖，会好好地照顾你的。”说完，将自己平日积蓄的几十两银子交给儿子作路费，陈绮含着泪一一应了。不久，母亲死了。父亲便续娶了后母乌氏。这乌氏果然凶悍恶毒，只把陈绮当作佣人看待，支使着他不停地做些又脏又累的活，一日三餐，则把些剩菜冷饭来打发他。父亲是

个性格懦弱的人，虽不满乌氏的作法，但也是敢怒不敢言。陈绮虽是个文弱书生，却很有几分血气，哪里能忍受得了后母的虐待，便留了一封信给父亲，跑到母亲墓上痛哭了一场，竟自出了禹迹山，去广西寻他舅舅去了。

陈绮历尽艰难，爬山涉水行走将近半年，终于来到了广西百色。然而身上所带的银两尽都用完，舅舅却杳无踪影。他问遍了百色山城的市区、街道，都没能得到一点线索。他象一个流落街头的孤儿，整天靠讨饭度日。渐渐地他有些后悔，觉得不该这样鲁莽地出来。现在怎么办？找不见舅舅，又没了银两，难道就这样在他乡颠沛流离了？他真想哭。

这一天，他在城东转悠，唱着悲凉的《离家别》，来到一幢被槟榔树掩映着的简陋的房屋前。屋内一位蓄着短须，黑脸膛的白发老翁听到歌声走了出来，斜眼看着陈绮，惊讶地说：“小要饭的，看你相貌文雅而声音里却藏着悲哀，为什么？”陈绮脸堆愁容说：“我熟读诗书，怎能不文雅；走投无路，又怎能不悲哀？”老翁觉得这小要饭的似乎有些来历，便问道：“你是哪里来的？如何到了这里？”陈绮便自述了家乡籍贯，又将母亲病故，后母待他不好，因此来广西寻找舅舅等都说了。老翁默默地盯着他看了许久，又问道：

“你舅舅莫不是姓黄叫海客，脸上长得许多麻子？”陈绮惊喜说：“是啊！老伯认识我舅舅？他现在在哪里？”老翁叹息说：“海客已经死了很久了！”陈绮听了，急得哭出声来，抓着老翁的手说：“什么？我舅舅死了？这是真的？他怎么死的？”老翁告诉他说：“海客生前在一个大户人家当会计，很会经营管理。后来娶了个妓女为妻。可是不知怎么

回事，婚后不久他就得了急病暴死了。那妓女也不料理他的后事，搜寻了他所有的钱财，带着仆人逃走了。老夫同他有杯酒之交，代买了棺材，将他葬在东城外尼姑庵旁的大树下。”陈绮见老翁如此说，伏地称谢，又按老翁所指的方向，果然寻到了舅舅的坟墓。他跪在墓前放声痛哭，并祈祷说：“舅舅若有灵，保佑小甥回家，我一定载着舅舅的尸骨返回祖籍。”庵里的尼姑见他哭得死去活来，甚是可怜，拿出一些豆粥给他吃了，并对他说：“你所遇到的老翁，姓司空，与你舅舅是十分要好的朋友。你若去求他帮助，他不会不答应。只是你别说是我告诉你的就行。”陈绮谢了尼姑，便去找老翁去了。

第二天见了老翁，陈绮张口便称他“司空伯”。老翁惊讶说：“你是如何知道我姓司空的？”陈绮撒谎说：“昨日我上舅舅墓上拜祭，昏昏沉沉地睡过去，忽见舅舅走来告诉我说，你遇见的老人是司空伯伯，是我的一位好朋友，你若有难，便可去求助于他。于是我便来找您了，还望伯伯解救。”司空老人听了，自言自语说：“这也稀奇了，真有这种事？”因对陈绮说：“我与你舅舅确实有较深的交往。你既然是他的外甥，我总得想办法帮你一把，也尽一点朋友的心意。”便安排陈绮暂且寄住在他家。隔了两天，又拿了一套旧丝袍给陈绮，并对他说：“我也是一个贫穷之人，不过是一人得过且过罢了。既供养不了你，也没有更多的东西赠与你。还望你能谅解我。幸好邻近的一个山村里有一个豪富，主人叫邱丈子，和我有些亲戚关系。他定能帮你。”陈绮有些疑虑，说：“他真能帮我么？我舅舅也不曾认识他。”司空老人笑笑说：“是这样：邱丈子老夫妻有一个娇媚的女

儿，名叫丽玉，年纪同你相当，长得十分娇艳美丽，但因择婿眼界高，到如今也没挑中个如意的。你虽然贫寒，但却有满腹才华，文雅正派，我想邱家一定会满意的。我写封信，为你作媒，你到那里去做他的女婿，他自然就会对你有厚赠的，那时候，你就不愁不能运你舅舅的灵柩返回家乡了。”陈绮听了，沉思了半晌，摇摇头说：“不妥不妥。”司空老人问他如何不妥。他说：“一则与他家女儿结亲，我是另有所图，于心不安。二则我是山野穷人，粗衣便服，粗茶淡饭惯了，恐怕贵门的千金小姐看不上我。就算我体面地做了邱家的女婿，我也未必能过惯大户人家的生活。”司空老人听了拍手笑说：“你可真是一个书呆子，没有一些活心眼。这不过是骗取他的财物罢了。一旦你卷了钱物逃回家乡，天地这么大，他上哪里寻你去？”陈绮只觉得这事终究不妥，但又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便答应去试试。

到了邱家门前，只见府门巍峨，高宅深院，大门紧闭。看门人见他一副穷酸相，以为他不过是要饭的乞丐，大声呵斥他滚开。他慌忙掏出司空老人写的亲笔信递了上去，看门人接了信，看了他一眼，进府门通报去了。一会儿，便有两个年轻男子满脸堆笑地迎了出来，对他说：“奉老父之命，恭迎大驾光临。”陈绮方知这是邱家公子，便随他俩进入府内。一进院中，便有一长须过腰的魁梧男子，挺立在台阶上。一公子介绍说：“这是家父。”陈绮慌忙上前施礼拜见。邱员外摆摆手叫他起来，问了些司空老人的情况。说话间，有人禀报说：“夫人来了。”话音未了，就见两个侍女搀扶着一个四十多岁的美丽妇人走了过来。邱员外说：“这是我妻子。陈公子既是司空的世代好友，同我们也就是世交

了，因此敢以妻子相见。”陈绮又慌忙上前施礼。夫人凝神定睛看着陈绮，笑说：“司空妹夫眼力果然不差，公子真是可心的人。”忙叫人安排陈绮去内屋歇息。中午，邱家摆上筵席，十分殷勤地招待陈绮。席间，邱员外只是略略地问了一下陈绮祖籍何处，家中有何人，就将话题转了：“我的亲戚司空对你说了没有，我有一个小女叫丽玉，一向被我们所钟爱，我们不想让她嫁到远处。可是本地又无理想的人物，因此一直拖搁至今，家里每每为这事发愁。今天得了红线牵引，文曲星降临。此乃天缘。况且，公子既与后母不合，也就不必回乡，住在我家就行了。这样我们也就能天天见着小女了，岂不是两全其美？公子若是愿意，今晚就能洞房花烛。”陈绮离开坐席，连连恭敬地称谢，并直言相告说：

“我自愧才学浅薄，高攀龙凤，自是求之不得的。但我本是为寻舅舅而来的，现在舅舅客死异乡，作为他的外甥，我应该将舅舅的灵柩运回故乡去。因此，实不相瞒，便是结了婚，我也得数日里启程护送舅舅的灵柩回去，待事情办完，方能回来孝敬二位恩人。”夫人并未表现出什么惊讶或不悦，淡淡笑说：“公子为何这样呀？”不待陈绮回话，邱员外接过话题说：“公子这是一片孝心。我们怎么可以阻拦呢？完婚之后，我准备五百两银子，作为你返乡之用。”陈绮心中一阵欢喜，心想：这样通情达理的人家能有几个，我当然不好骗得银子逃之夭夭。待安置完了舅舅，一定得回来。晚上，邱家院内灯火绕地，笙管齐鸣。仆人引领着陈绮来到一间小屋，从头到脚换了一身崭新的服装，然后出小屋来到大厅中，站立在一块长形的毛织地毯上，抬头看时，只见厅中红烛高悬。邱员外和夫人坐在一旁谈笑。此外，便是

吹打的乐工和忙碌的佣人，并不曾有亲戚来参加婚礼，心下便有些狐疑。这时，四个侍女引领着一个盖着红头巾的女子走了过来。陈绮偷眼看时，见那女子佩珍珠，饰翠羽，着绫罗，带佩玉，脚步轻盈，飘然若仙。一会儿，那女子也来踏上地毯，挨着他站定。管家在旁依次喊道：“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陈绮和那女子一一拜了。众人在旁拍手欢笑。管家又喊道：“双入洞房。”随即便被几位侍女引入新房中。侍女散去，关上房门，陈绮心“怦怦”地跳着。在红烛的光照下，他看见新娘低头羞坐在床沿，是那样的楚楚动人。他抑制不住内心的兴奋，轻轻地挨将上去。待来到新娘面前站定，他急不可待地掀去了新娘的盖头，定眼看时，果然是一个晶莹若珠，艳丽若霞的美貌女子。他喜欢得有些神不附体，后悔不该说婚后数日便要小别的话，心下寻思要生出一个理由来拖延几日，以求同丽玉多相处一些时候。他捧着她的脸深情地凝望着，丽玉也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美丽的面庞隐隐约约有些惨淡憔悴的神色。陈绮只当丽玉近日身体欠佳所致，越发添了几分爱怜之情。丽玉见他挨将上来，便将身体往床里移了移，陈绮只当她是害羞，正想去亲近她，丽玉却用纤细的手加以拒绝，泪流满面地说：“郎君知道死到临头了么？”陈绮听了此言，惊得跳将起来，不解地问：“这话如何说起？今天分明是大喜之日，怎么倒要我死？”丽玉强忍悲伤，平静地反问陈绮说：“郎君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还望明明白白地告诉我。”陈绮听得此话大有文章，怕是事情有变，便将自己的情形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丽玉。丽玉叹息了好一阵，用多情而带怜悯的目光看着他，一副欲言又止之状。陈绮见此情景，又增添了几分恐

惧，忙央求丽玉救他。丽玉用凄凉的语调对他说：“我若救了你，则我就活不成了。你我之间，只能留一个。”陈绮听了，大惑不解：“这怎么可能呢？难道我非得要了你的命方能活不成？”丽玉微微一笑，说：“是我非得要了你的命方能活。”陈绮摇头不语，说：“你骗我。莫不是你中意我，又怕我害了你的名声，故意加害我？”丽玉痛苦地对陈绮说：“我看郎君品行端正，风度翩翩，对我一片真情，心中实在不忍加害你，所以愿把实情告诉你——我本是个有麻疯病的女子。这里地处广西边境，山地多瘴气，世代多出美女，但都短不了染上这种疾病。女子长到十五六岁，富豪人家就用千金诱骗远方来的人与其成亲，把病全部转移到新郎身上，然后再另找门当户对的人家商议婚事，寻找真正的配偶。女的若是错过了时机不结婚，这病就会越发变得厉害，渐渐地皮肤变得干燥，毛发卷曲，周身抽搐。不及一年，便结果性命。远方来这里的人不知底细，有贪图女子貌美的，有贪图女方钱财的，一旦落入圈套，结婚后只要夫妻同床三四天，男子脖子上就会出现红斑点，七八天后就浑身瘙痒，一年后就筋肉萎缩，手脚痉挛，不能伸展。不管怎样医治，总逃不脱在三五年里死亡。而女子则因为将病毒传染给了男子，自己反倒不会发病，就象去了病根一般。”陈绮这才恍然大悟，哭泣着说：“小生不远万里来到此地，孤身一人，身上的使命甚重，恳求娘子高抬贵手，偷偷地将我放了，行吗？”丽玉说：“不成了。这里是边远之地，寻找个外地男子极难。郎君一跨进院门，外面便已四面埋伏着强壮的家丁，你如何跑得出去？”陈绮仍哭泣着说：“我倒不是为自己着想。为了娘子，我就是死了也心甘。只是家中还有老父

亲，舅舅的灵柩也还在异地他乡，我不可不为他们尽些孝心。”丽玉点点头说：“我虽然是个女子，却也很知道贞名节操，常常厌恶那些没有贞洁的女人。我既然嫁给了你，我就是你的妻子，我当然不能害了自己的丈夫。我愿意为你而死。郎君姑且同我在这个屋子里呆上三天，得了钱后你就立即返乡。你走后，我的病必然发作，也许不久于人世。你若对我有些情意，回家后便用木牌做个神位，上面写上，‘结发元配邱氏丽玉之位’，那我在九泉之下也瞑目了。”说完，扑到陈绮的怀里放声痛哭。陈绮显然被她的一番话感动了，悲愤地说：“唉，要真正结婚我就死，否则便是你死。不如我们过上几天真正的夫妻生活，然后服毒一块去死。”丽玉摇头说：“不妥。我深爱着郎君，怎么会忍心让我的心上人这样去死。请你写下家乡住址给我，待日后我到了阴间，也好魂游到郎君的家乡，看望一眼郎君和公婆。”陈绮涕泪满脸地给她写了。两人又是一场撕人心肺的痛哭。末了，丽玉羞羞地说：“我虽是郎君的妻子，却不能尽妻子的职责。郎君若爱怜我，就抱抱我吧！”陈绮无语地紧搂着丽玉，轻轻地抚摸着。他简直被她散发出来的少女的青春气息所窒息。……她何尝不想享受一个女人应该享受到的欢乐，她何尝不想满足丈夫的愿望。但是她不能够，因为他今晚得到了她，他就要以牺牲自己的生命作代价。她不能这样做，她不能害他。陈绮此时似乎全然不顾忌自己的性命，丽玉用微弱的声音说：“这样你会死的……”他仍然一意孤行：“我只要能与你过上几天真正的夫妻生活，死也无怨。”她猛然意识到自己这种缠缠绵绵的劝说和抵抗无济于事，再这样犹豫，他就要失去他的生命了。她望着疯狂的郎君，用素未打过人的小

手给了他一记耳光。或许是激愤的缘故，这一记耳光很有些力度，陈绮不由愣了一下。丽玉便嚤嚤地哭起来。陈绮知道她是一片疼爱之情，怕自己因此丧了性命，因此并不懊恼，只是觉得守着一个如花似玉的妻子却不能尽做丈夫的义务，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他慢慢地冷静下来，轻声细语地劝她不要哭，说这不是她的过错。两人又重新互诉衷肠，时悲时喜，直至睡眠沉沉来临。

今晚是他俩夫妻同居的第三个晚上，也是陈绮别离丽玉的前夜。天一亮，他就得护送舅舅的灵柩回老家去。两人这一晚上的感情较之前二夜又有些不同。两人都意识到了这是诀别。因为丽玉可能在一年内因麻疯病复发而死去。他们悲痛欲绝，默然无语。末了，丽玉用胭脂在陈绮脖子上涂了三、四块红斑，用以掩人耳目——这是染上麻疯病的先兆。又赠送给他黄金白玉镯子各两个。陈绮感激万分，握着丽玉的手说：“待安置好了舅舅，我便赶回来看你。”丽玉凄凉地说：“恐怕郎君再看时，我已不在人世间了。”陈绮只得用好言相慰。

次日，陈绮来向邱员外道别。员外见他脖子上已有了红斑，便爽快地履行了诺言，如数赠送给他五百两银子。随后象打发乞丐一般，挥手叫他快快离去。陈绮回头向丽玉的住处看了一眼，便急急地出了这座深锁的大院。

他请人将舅舅的灵柩运到码头，租了条快船，待灵柩搬上船安排妥当，便叫开船离了这个可怕的地方。一路上，他只是在船里哭泣，不管两岸的风景是如何美丽，从不出来观赏，也不与人言语。船夫以为他在悼伤舅舅，不由对他增添了几分敬重。其实，他是在思恋丽玉。要不是丽玉，我这条